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 
文交字第 10430205881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洪孟啟

### 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文交字第 1022024522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文交字第 10330120132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文交字第 10430205881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勵國內法人、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透過跨域文化專業合作，創製新作品，開創文化創製多元面向、發展深化區域連結網絡、開展合創成果的跨境流通傳佈、專業資源連結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計畫類別：

人文、藝術、社區營造、文化資產、工藝、動漫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等或跨前述領域之合製創作計畫。

四、申請案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所提計畫須已經申請人與跨域合作對象完成簽署協議。
- (二) 申請案之申請人及其合作對象，其中一方依法首先設立之總機構（部）應設在我國，另一方之總機構（部）應在其他國家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。
- (三) 申請補助額度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、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。
- (四) 所附計畫書應辦理之活動至少百分之五十須在我國執行。
- (五) 執行期限以二十四個月為限，計畫之開始日依補助契約約定辦理。
- (六) 同一或類似申請案非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委託製作或合辦之計畫，或未獲本部、本部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。